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三届四十四次董事会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审议的有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选举张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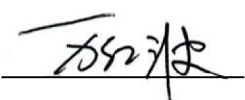
1、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董事候选人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过对董事候选人张凯先生资格的审查，充分了解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未发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凯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要求。同意提名张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四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万红波 

（本页仅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四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新民 赵新民